

# 中共黄淮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院纪文〔2025〕26号

---

##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现将《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黄淮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5月7日

# 黄淮学院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党员干部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应当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征求意见单位应提前沟通、把握范围，预留合理时间，避免不区分人员身份和职务职级“整体打包”征求意见、短期内就同一人员的同一事项重复征求意见、同一单位不同部门就同一人员多头征求意见等问题。

**第四条** 受理人员范围：

学校纪委原则上受理对学校中层干部的党风廉政征求意见，以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需征求校纪委党风廉政意见的其他人员。

一般不受理对单位、组织、集体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受理事项范围：

（一）干部选拔任用事项；

(二) 基层党组织换届事项;

(三) 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四) 上级有关单位文件明确规定需要征求学校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工作办理程序:

(一) 征求意见单位出具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函、上级要求回复意见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来函中应列明征求意见的依据、人员信息、征求意见起止时间和使用意向等内容(模板见附件1)。

(二) 对于征求意见对象为学校科级及以下人员的,先由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部门提出党风廉政初步审核意见(模板见附件2)。

(三) 纪委综合室根据征求意见函涉及事项,查阅干部廉政档案、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及受到处分处理等情况,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审批表》(模板见附件3)上签署意见。

(四) 纪委综合研判,撰写廉政回复意见初稿,经纪委分管副书记审批后予以书面反馈;涉及学校中层干部及以上人员的廉政回复意见,经分管副书记审核,报纪委书记审批后予以书面反馈。

(五) 办理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的时限,一般从收到来函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需延长时间的,由纪委向来函单位说

明原因。

### **第七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的主要内容:

(一) 未收到信访举报、未发现问题线索或虽有问题线索但查后不实且未受到处理处分等情况, 建议不影响使用(推荐、表彰等)。

(二) 发现问题线索且具有可查性, 或受到处理处分等情况。

1. 发现问题线索且具有可查性, 目前尚未核查或正在核查的或者立案审查的, 建议暂缓使用(推荐、表彰等)。

2. 问题线索已查实, 需要给予处理处分的, 建议不宜使用(推荐、表彰等)。

3. 受到处理处分且尚在影响期内的, 建议不宜使用(推荐、表彰等)。

4. 虽受到处理处分, 但影响期已结束, 没有新的问题线索, 建议不影响使用(推荐、表彰等), 影响期在当年度结束的, 建议当年度不予评优评先。

(三) 对上级机关或学校党委有具体回复要求的征求意见, 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回复。

**第八条** 党风廉政回复意见一式两份, 一份回复来函单位, 一份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审批表》一并存档。

**第九条** 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据实出具意

见，对征求意见和回复意见中涉及到的人和事，一律不得向外泄露。对违反纪律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函》模板

附件 2: 《初步审核意见》模板

附件 3: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审批表》

附件 1：《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函》模板

## 关于征求 XXX 等同志党风廉政意见的函

校纪委：

根据\_\_\_\_\_（相关文件或政策依据），  
拟\_\_\_\_\_等\_\_\_\_\_名同志为\_\_\_\_\_，现需  
对\_\_\_\_\_等同志党风廉政情况进行审核，请予复函。

附：                    XXX 等同志基本情况

姓名	所在部门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备注

承办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初步审核意见》模板

## 某某同志廉洁自律意见

某某，男，中共党员，现任\_\_\_\_\_。

该同志能够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目前没有发现该同志存在不廉洁的行为。

中共黄淮学院XX纪律检查委员会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黄淮学院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审批表

## 黄淮学院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审批表

编号：（            年）        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任职情况			
申请具体事由	( 签章 ) 年    月    日						
廉政回复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纪委副书记意见	          年    月    日						
纪委书记意见	          年    月    日						

---

黄淮学院纪委综合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

---